

# 國立體育大學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 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通過「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 號函、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辦理。

決議：本提案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1177 號函辦理，新增經濟不利學生補助對象「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二、參考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大專校院 110 年預計推動項目說明，新增學習輔導項目獎勵金。

決議：

一、有關第三點部分，建議明定可申請之對象。

二、有關第五點部分，建議修改分數級距及加入班排名，金額訂定上限，獎勵金名額請確認。

三、上述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與辦理，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修訂獎勵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據 109 年 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委員建議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下稱本要點)獎勵之對象及標準擴及本校所有學院，惟不影響原有競技學院運動代表隊之獎勵經費。
- 三、學務處針對委員建議部分先行於 109 學年運動績優審查會議討論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 (1)針對要點獎勵對象擴及本校所有學院部分，擬於獎勵要點中第四點第(八)款增加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世界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可將本校一般四系學生中參賽之項目如滑輪溜冰、巧固球、拔河、飛盤、競技啦啦等項目包含在內。
  - (2)為使獎勵標準依據明確，擬比照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 8 條國光體育獎章分等分級中之三等一級為標準，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含)以上者獎勵金二萬伍仟元整。
  - (3)有關倘獎勵要點中第四點第(八)款獲獎同學之獎勵金逾原所訂經費時，擬仍依原要點規定，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四、另有關本要點第三點經費來源部分，配合現行執行之經費來源及主計室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年度分配之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及分配之非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額度支應。

決議：本提案修正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業於 109 年 6 月 22 日本校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條次須配合修正。
-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自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未再修正，檢視部分條文不符實需修正，爰提本修正案。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四附件。

決議：本提案修正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修訂「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刪除繳交差額規定，並配合修正服務學習時數。
- 二、為方便督促學生完成服務學習，本業務由課指組移撥生健組，配合修正相關條文。
- 三、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附件。

決議：本提案修正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因應學生宿舍管理需要，修訂「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宿舍委員會建議，及為保障學生住宿安全和維護居住安寧，爰提本修正案。
- 二、檢陳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附件。

決議：

- 一、有關第八條部分，建議修改為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學生有住宿需求者。
- 二、有關第二十三條原住民學生取消加點部分，建議與原住民專班討論後另辦此部分維持為原條文；並建議修正學生事務會議規則組成委員，將原住民專班主任納入。
- 三、有關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目修正為濫用藥物。
- 四、上述委員意見配合修正與辦理，本案修正後通過。

#### **捌、臨時動議：**

建議學務處網頁建置僑生專欄，將僑生相關資訊列入以利同學查詢。

玖、散會： 14 時 10 分

##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0/1/12 學生事務會議

###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 (一)109 年 9 月至 12 月，本校計發生 10 起交通意外事故，請各位代表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 (二)109 年 9 月至 12 月，本校發生 3 起性平事件，1 件疑遭上傳影片，2 件有肢體接觸，請各位代表能多加宣導謹守男女分際並注意自身言行。
- (三)109 年 9-12 月實施學生宿舍鼠類防治工作。
- (四)109 年 9 月辦理 109 學年全民國防課程開課及加選相關事宜。
- (五)109 年 9 月 1 日完成暑宿學生宿舍退宿並實施環境清潔整理及檢查。
- (六)109 年 9 月 5 日開始 109 學年學生宿舍入住，並賡續辦理學生宿舍床位候補申請。
- (七)109 年 9 月 5-6 日辦理 109 年學生宿舍新生入住相關事宜。
- (八)109 年 9 月 9-11 日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
- (九)109 年 9-12 月計辦理役男兵役緩徵計 181 人，文發各縣市政府登錄在案。
- (十)持續加強實施交通安全輔導，9-12 月共 56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
- (十一)辦理 1091 學生宿舍低收入同學申請減免宿舍費。
- (十二)辦理 1091 學生宿舍門禁卡開卡事宜
- (十三)辦理 109 學年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領作業
- (十四)109 年 9 月彙整全校 1091 校外賃居同學資料，並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 月實施校外賃居學生訪視及賃居建物安全訪評。(已訪視 40 處所 106 位同學)
- (十五)辦理 108 學年學生宿舍宿舍保證金退費。
- (十六)109 年 10 月 7 日辦理學生宿舍 1091 第一次朝會。
- (十七)109 年 10 月 15 日實施學生宿舍公共區域、地下室蟲類防治及消毒工作。
- (十八)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辦理教育部「大手牽小手防制藥物濫用宣教活動—麗園國小宣教」。
- (十九)109 年 11 月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共計 5 人 48,000 元整
- (二十)109 年 11 月 17 日參加龜山分局校園安全防治工作研討會中建議於巡邏路線中增設本校學生宿舍巡邏點，並自 11 月 17 日起實施，每 2 小時巡邏 1 次，路線為桃捷 A7 站→中正園區大門口駐衛警管理室→長庚科大學生第三宿舍→本校學生宿舍。
- (廿一)109 年 11 月 24 日辦理 1091 學期全校校園安全暨衛生教育委員會議，檢討全學期校安相關議題。
- (廿二)辦理第三期學生宿舍污水處理系統養護勞務契約。
- (廿三)辦理一、二、三期學生宿舍熱泵系統及設備定期養護勞務契約。
- (廿四)辦理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續約事宜。
- (廿五)再次重申學生宿舍區除吸菸區外，一律不准抽菸(包含電子菸)，違者一經發覺，除依校規懲處外，嚴重予以退宿；目前三期住宿學生隨地吐

痰及公共區域抽煙、丟菸蒂情形嚴重；一期宿舍則是公共區域抽煙、丟菸蒂，造成環境髒亂，本組為強化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及違規事件稽察(如抽煙、丟煙蒂等)，業已加強宿舍公共區域(不含浴廁)監視，將與樓長配合稽察，一旦查獲依相關規定懲處。

(廿六)配合防疫解封，請持續注意新冠肺炎防疫措施：

1. 請持續遵守防疫社交距離，如室內距離 1.5 公尺、室外距離 1 公尺；如無法保持防疫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
2. 勤洗手，注意室內通風及環境消毒清潔。
3. 發燒、咳嗽等身體不適者，建議不上班不上課，外出請戴口罩，並至雲端填寫「有發燒或其它不適症狀自主回報系統」表單，網址為：<https://forms.gle/n3VWfmqGhPnLGqLb7>。
4. 大型活動採實聯制，維持校外人士參加活動造冊及雲端填寫校外人士參加活動表單。
5. 學生宿舍仍維持原有門禁管制，凌晨 12 點至清晨 5 點為門禁時間，進出均予登記，違反門禁規定達 3 次者扣 5 點。
6. 持續落實個人防護措施(勤洗手、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潔與消毒。
7.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延燒，本校擬執行自 12/28 起進入校園佩戴口罩、聖誕假期及跨年元旦假期足跡與健康關懷問卷表予師生填寫，以俾後續須疫調時使用。

(廿七)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109 學年上學期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1. 109 年 9 月 10 日(四)假教學大樓 207、209 教室，業辦理「團體健康檢查」完竣，共計 524 位學生、48 位教職員參加。
2. 109 年 10 月 27 日(二)假學苑餐廳，辦理「飲食衛教—健康大食堂講座」，共計 79 位師生參加。
3. 109 年 11 月 3 日(二)假國際會議廳，辦理「僵直性脊椎炎講座」，共計 178 位師生參加。
4. 「重大健檢異常免費複檢衛教活動」共 2 場，分別於 109.11.5、109.11.19 假健康中心辦理完竣，計 126 位學生、13 位教職員，共計 139 位參加。
5. 與體適能中心合作之健康體位「運動教學系列」，統計 11/3、11/10、11/16、11/23，總計 80 人參加。
6. 109 年 11 月 24 日(二)假國際會議廳，辦理「常見體檢異常衛教講座」，共計 60 位師生參加。
7. 109 學年上學期「減重比賽」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二)結束活動，獲獎名單學生計 10 名、教職員 2 名。
8. 109 學年上學期「減重菁英班」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二)結束活動，獲獎名單學生計 7 名。
9. 「捐血暨健康促進衛教活動」業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二)辦理完竣，共計 69 人次參與、87 袋血。
10. 請尚未接受學生健康檢查之舊生、轉學生及提前入學之新生，敬請導師轉知未受檢學生，請盡速持學生健康資料卡至衛福部評鑑合格醫院或特約

宏恩醫院(交通圖及健檢注意事項如網頁公告)進行學生健康檢查，並盡速繳交學生健康檢查報告於健康中心，詳情請見本校學務處生健組健康促進網頁查詢。

(廿八)其他事項宣導：

1. 急救教育宣導：提醒各場館因應本校幅地較廣，考量如遇及急救情形，為爭取急救時間，請各場館須自行編列急救物品預算如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等，並以各場館所轄之各建築物皆必備為佳，並且完成各場館 AED 保管人之相關訓練。
2. 急救設備增設點：本(12)月底前業完成更新設備於行政大樓 1 樓警勤台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 AED)，以及增設科技大樓 B1 健康中心及體適能中心，注意事項業公告本組網頁周知。

(廿九)餐飲衛生管理：

1. 因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 日來函臺教綜(五)字第 1090170073 號，配合輔導學生餐廳廠商之自助餐、餐盒及便當樣式提供須以國產豬品，並完成相關豬品來源國標示。
2. 依本校 109 年 12 月 23 日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決議：因應明(110)年元旦起開放豬品進口之政策，為維護師生健康及保障運動員權益，本校學生餐廳豬牛生鮮肉品及其加工品全面使用國產豬牛，並列為本校餐飲衛生管理查核項目，並業函知學生餐廳業者。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09/9-109/12)**

- (一)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傳染風險，並保障校內師生健康與安全，本處已請各社團辦理社課及活動時務必配合學校規定，提報校內外參與人員相關資料，本處每日持續調查彙整續辦中。
- (二)發放 109 年 9 月至 109 年 12 月生活助學金共計 120 人次，新臺幣 720,000 元。
- (三)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秀僑生助學金已獲教育部核定 3 人。
- (四)報送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委會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請，共核定 28 人，計獎助學金 56 萬 6,000 元。
-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總計 314 人次，貸款金額為 9,185,562 元，臺灣銀行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撥貸入本校 401 專戶。
- (六)已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身分未通過者追繳學雜費作業，並已完成回登註冊繳費系統。
- (七)核發 109 年 10 至 12 月研究生助學金，共計 207 人次，99 萬 9,500 元整。
- (八)核發 109 年 9 月至 12 月外國研究生助學金，共 4 人次，1 萬 6,000 元整。
- (九)109 年 9 月至 12 月核發緊急紓困助學金 2 名，共計 17,564 元整。
- (十)109 年 9 月 9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社團博覽會及新生迎新活動。
- (十一)109 年 9 月 17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使用運動場館空間協調會。
- (十二)109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推薦作業，並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簽

准，109 年 10 月 12 日發放聘書。

(十三)協助發放校外獎學：

1. 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學生獎助學金:2 位同學獲獎，共計 8 萬元。
2.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獎學金:4 位同學獲獎，共計 8 萬元。
3. 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獎學金:2 位同學獲獎，共計 5 萬元。
4. 財團法人陳果夫獎助學金:1 位同學獲獎，共計 1 萬 5,000 元。
5. 金融服務業教育獎助學金:4 位同學獲獎，共計 20 萬元。

(十四)辦理 109 學年度弱勢助學，共 64 名學生申請，不符合者共 11 名，53 人通過審核。

(十五)辦理 109 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勵金，共計 116 名審核通過，發放 166 萬元。

(十六)辦理 109 學年度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共計 7 名審核通過，發放 16 萬 7,090 元。

(十七)辦理 109 學年度傑出學生獎學金，共計 21 名審核通過，發放 12 萬 6,000 元。

(十八)辦理 109 學年度特殊學生獎助學金，共計 21 名審核通過，發放 51 萬 6,000 元。

(十九)辦理 109 學年度 Mosston (摩斯登) 博士紀念獎學金及邱添安先生暨洪錦炭女士紀念獎學金各 1 人獲獎，共計發放 3 萬 5,000 元。

(廿)辦理 109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報部核結事宜及 110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報部申請經費事宜。

(廿一)辦理 33 周年校慶傑出學生推薦、複審及獎座採購，共計遴選出 51 名傑出學生。

(廿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生活助學金已開始申請，相關訊息已放置學校網站首頁，請各位師長協助轉達宣導：

1. 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本國籍大學部同學(25 歲以下，不含在職專班及延修生)，請於 110 年 1 月 14 日 16:00 前，將申請表(如附件)及以下資料交至學務處課指組。(洽詢電話:03-3283201 轉 1572，林小姐)

(1)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之財產證明、綜合所得證明(二種證明缺一不可)。(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者，可免附財產及所得證明。

(2)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之及戶籍證明(若不同戶皆須申請)。

(3)前一學期(108-2)成績單影本。

2. 學生生活助學金與弱勢助學或學雜費減免不同，領取生活助學金的同學，須參與一學期最多 120 小時之生活服務學習，但因經費限制，將視學生家庭狀況、服務學習情形及申請人數，預計於 109 年 8 月公布錄取名單。

(廿三)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辦理日期為 12 月 14 日(週一)起至 1 月 8 日(週五)止，請各系所主管宣導轉達。

(廿四)已完成教育部平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類休退學學生學雜費金額異動。

(廿五)推薦球類系方振宇同學代表本校參加 2021 年總統教育獎遴選。

(廿六)有關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廿七)於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09/9-109/12)

####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共 159 人次；師長諮詢共 17 人次；家長諮詢共 26 人次；同儕諮詢 25 人次。
2.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期初輔導活動」、「玩出你/妳的獨特-桌遊生涯探索」、「來自手作的溫度-手作乾燥花卡片」、「生涯價值觀探索」、「期末輔導活動」、「來自手作的溫度二部曲-手作聖誕松果樹輔導活動」。
3.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協助同學相關作業。
4.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相關作業。
5. 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學習輔具申請與轉銜相關業務。
6. 辦理「109-1 學期 ISP 會議-健康學院、產經系、體推系」。
7. 協助「健康學院視覺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需求調查」(視覺障礙定向)。
8. 舉行「109-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9. 辦理「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年底經費運支作業

####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9 月 3 日及 9 月 4 日假南投惠蓀林場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輔導工作研討會暨輔導知能工作坊」，主題為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與處理、自殺防治、班級經營及優良導師分享，共計 137 人次參與(含 4 名校外師長及學務人員)，活動滿意度達 4.5 分以上。
3. 辦理 109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會議，評選出 4 位優良導師，碩博士班組體推系楊宗文老師與學士班組適體系李偉清老師、技擊系侯碧燕老師及陸上系蔣明雄老師，預計於 110 年年終工作檢討會議上表揚。
4. 申請教育部補助 110 年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辦理職涯輔導相關講座「音樂紓壓」、「夥伴式的團隊領導」、「新世紀高效時間管理」、「9 宮格筆記創意思考」，共計 93 人次參與。
3. 辦理輔導股長培訓課程，使更多同學瞭解諮服中心業務內容及諮商輔導等相關資訊。
4. 辦理校友返校座談會球類系及運保系共計 90 人參與。
5. 賈桃樂學習主題館參訪活動，32 人參與。
6. 辦理「新聞搜查線 求職防詐騙」舞台劇宣導，66 人次參與。
7. 辦理 109 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事宜(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校友、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校友、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校友)，調查至 10 月 31 日止。103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回收率 70.00%，105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回收率 70.76%，107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回收率 71.40%。
8. 109-1 學期超跑生養成計畫：

- (1)辦理 109-1 學期超跑生說明會，說明超跑生養成計畫機制，也特別介紹生涯及職涯諮商。
- (2)辦理超跑生審查會議 100 位學生通過資格審核。
- (3)辦理超跑生審查會議審核 92 位學生助學金發放，金額為 543,000 元。
- (4)修改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 (5)撰寫 109 年度成果報告及申請 110 年度計畫書。

**(四)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237 人次、老師家長教職員諮詢 2 人次、追蹤 8 人次、諮詢 6 人次、性平教育課程 4 人次、職涯諮詢 28 人次、陪同就醫 2 人次、信件諮詢 3 人次、追蹤新生心理測驗高關懷名單 33 人次、性平通報 1 人次。
2. 辦理「與自己更親密-自我探索團體」計 38 人參加。
3. 辦理新生心理測驗，體推系原住民專班、產經系、球類系、運保碩、體推系、國際所、產經所，計 268 人參加。
4. 配合新生訓練進行性別尊重：性別事件防制宣導。
5. 至運保系宣導實習前性騷擾防治講座。
6. 電影欣賞活動「黑魔女 2」、「冰雪奇緣 2」、「八十二年生的金智英」、「小丑」，共計 98 人次參加。
7. 輔導人員團督，共計 6 人次。
8. 辦理生命教育擺攤活動，共計 158 人次參加。
9. 辦理「體操 A 級醜聞」紀錄片放映，共計 138 人參加。
10. 運保系電影欣賞活動，共計 21 人次。
11. 109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輔導工作計畫結案報告。
12. 申請 110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計畫、輔導工作計畫、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團體督導計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五)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2. 教育部 109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3. 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4. 教育部 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5-2]職涯輔導、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相關業務。
5.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09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6. 教育部補助 109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7. 教育部補助 109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

提案一

##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草案)

88 年元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考量性別、宗教信仰、族群、家庭狀況、黨派之差異。
- 四、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五、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六、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七、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八、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九、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教師對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所訂之規定。

第七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監護權人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本校或教師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八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十一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校安人員或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依第十一條實施處置，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但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在此限，且應儘速通知校安人員，由校安人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事後應建立記錄備查。

第十四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必要時得檢查宿舍，但必須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第十五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轉介單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及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知悉學生遭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學校教師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兼任教練、代理教師、代理教練、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 <u>第十七條</u> 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配合教師法修正，刪除援引條次。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 <u>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u>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u> 。 …… 七、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 <u>行為</u> 而處罰 <u>其他或全體</u> 學生。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 <u>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u>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七、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 <u>錯誤</u> 而處罰 <u>全班</u> 學生。	一、敘明輔導與管教學生應以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為優先考量，且應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二、酌修文字。
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 <u>須導正</u> 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 <u>措施</u>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教師對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所訂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 <u>違規行為</u> 、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 <u>手段</u>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教師對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所訂之規定。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 號函、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酌修文字。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u>三</u> 、危害校園安全。 <u>四</u>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u>三</u>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 <u>班(隊)規</u> 。 <u>四</u> 、危害校園安全。 <u>五</u>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	有關班規制定經常來自學生之決議或導師之意志，不宜提升至輔導管教之拘束層次。予以刪除。

<p>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知悉學生遭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u>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u>，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p> <p>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知悉學生遭遇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p>	<p>為加強被害人秘密及隱私之保護，修正為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第二十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u>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學校教師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u></p>	<p>第二十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教師不當管教學生及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因係援引教師法、學校教師相關規定，酌修文字。</p>
<p><u>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u></p>		<p>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 號函新增條文內容，規範學校協助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之協助方式。</p>
<p><u>第二十四條</u>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教師以外<u>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兼任教練、代理教師、代理教練、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u>，準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p>	<p><u>第二十三條</u>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教師以外之教育人員，準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p>	<p>一、為積極保障學生基本權利不受侵犯，爰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範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且避免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定義混淆。</p> <p>二、條次遞增。</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四條</u>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增。</p>

提案二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 1 版)  
107 年 0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善弱勢學生(以下稱超跑生)協助機制，透過輔導方式扶助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

三、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又稱超跑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五)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 (六) 家庭突遭變故者：指開放申請日前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就學困難經「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

(七)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懷孕之認定，指領有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者，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將視前次有無進行學習輔導活動排序；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

本點第(六)款之家庭突遭變故指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力負擔家庭生計，或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 (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 1)。
- (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
-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

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由本中心查核當學年度之符合名單。
6. 家庭突遭變故者：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附件2)，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於申請時檢附，以利審核。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

(四) 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匯款手續費由超跑生負擔，並於助學金額內扣除)。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

####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階段：

(一) 必要階段：必須參與 2 次課業輔導教育以及 1 次生涯或職涯諮詢。

(二) 自主階段：可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 3 次學習輔導活動，可認列之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方說明。

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諮商心理師。
3. 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以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完成兩階段學習輔導活動者，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核發獎勵金，80 至 90 分(不含)核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90 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前 5%以內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點超跑生身分消失者，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停止撥款。

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 2 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

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

九、超跑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



附件 1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b>學生證</b> 影本正面	<b>學生證</b> 影本背面 (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匯款帳戶影本浮貼處	
<p>存摺正面影本 (需包含分行名稱、戶名及帳號) <u>※提供之帳戶務必為本人所有</u></p> <p><b>或</b></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確認學校系統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且無須更動， 不需提供帳戶影本，簽名：_____</p>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b>身分證</b> 影本正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b>身分證</b> 影本背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b>註：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請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即發還。</b>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相關資料影本與正本相符
--------------------	--

附件 2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此由學務處填寫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

(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家庭突遭變故情形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檢附文件	<p>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檢附：</p> <p><input type="checkbox"/> 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願離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p> <p><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導師/教練 意見及簽名欄	<p>導師/教練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教練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審核結果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p> <p>備註：</p>		

附件 3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此由學務處填寫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必 要 階 段	課業輔導教育(一)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課業輔導教育(二)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 <input type="checkbox"/> 職涯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 附件 3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自 主 階 段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職涯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u>本國籍</u>在學學生(不含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又稱超跑生： ……</p> <p><u>(七)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懷孕之認定，指領有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者，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u></p>	<p>三、本校<u>在學學生</u>(不含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又稱超跑生： ……</p>	<p>1. 本款新增。 2.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1177 號函新增補助對象。</p>
<p>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p> <p><u>7.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未滿 3 歲子女之戶籍謄本。</u></p>		<p>1. 本日新增。 2.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71177 號函新增補助對象之檢附資料內容。</p>
<p>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階段： ……</p> <p>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 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u>完成兩階段學習輔導活動者，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核發獎勵金，80 至 90 分(不含)核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90 分(含)以上或班級排名前 5%以內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點超跑生身分消失者，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停止撥款。</u></p>	<p>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兩階段： ……</p> <p>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 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每階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u>助學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及發放人數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休學、畢業者或第三點超跑生身分消失者，應主動通知本中心停止撥款。</u></p>	<p>參考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 大專校院 110 年預計推動項目說明，新增學習輔導項目獎勵金。</p>

提案三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0 年 6 月 12 日 89 學年度第廿次行政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9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6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8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及全文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4 年 10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財務運作小組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國立體育大學為獎勵運動績優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及運動成績表現優異之在校學生，提升本校學生競賽成績與運動專業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 (一)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或新生二年內參加下列各項比賽，且為本校運動代表隊之招考項目或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成績優異者。
- (二) 所稱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奧運項目之世界(盃)錦標賽、亞洲(盃)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及公開組(甲組)之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全國排名賽、全國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高中聯賽及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

### 三、經費來源：

- (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本校年度分配之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
- (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至第(八)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分配之非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額度支應，且扣除第(八)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0.5%為上限)後，由競技學院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

競技學院各代表隊之學生，得於該設立專長項目之學系經費支應。

#### 四、獎勵標準：

- (一)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伍拾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參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貳拾萬元整。
  4. 獲得第四至六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 (二) 參加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壹拾貳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壹拾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捌萬元整。
- (三)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正式錦標賽、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
  1. 獲得第一名者：獎勵金柒萬元整。
  2. 獲得第二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3. 獲得第三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四) 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獎勵之對象，應以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為限。
- (五)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大專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全國大專單項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 (六)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太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陸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4) 獲團體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5) 獲團體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貳萬元整。
    - (6) 獲團體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2. 新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 (1) 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伍萬元整。
    - (2) 獲個人項目第二名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 (3) 獲個人項目第三名者：獎勵金壹萬伍仟元整。
  3. 新生參加棒球及籃球高中聯賽獲前三名或獲大會頒發個人獎項者，經本系棒球隊

及籃球隊總教練推薦一名，獎勵金伍萬元整。

4.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大專聯賽、全國排名賽或全國錦標賽，獲第一名者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七)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之獎勵標準優先順序如下：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少）年單項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2.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項限新生）或亞洲青（少）年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4. 參加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5. 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一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6.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大專單項運動錦標賽、全國運動會，獲個人項目第二、三名者，得視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八) 非競技學院學生之獎勵標準：

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
  - (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
  - (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
2. 參加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世界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符合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含)以上者，不受第二點所列項目及賽會限制，獎勵金貳萬伍仟元整。  
(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

五、審查組織：

本校設「國立體育大學獎勵運動績優學生審查會議」（以下簡稱審查會）審理本要點之獎勵案件，由學生事務長、競技學院院長、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所長、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競技學院原住民專班主任與主計室主任組成，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席，學生事務長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定前列成員之一擔任之。

審查會於每學年度十一月中旬審查當學期之申請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相關業務由學生事務處兼辦之。

六、懲處：

依本要點獲獎勵學生須代表學校參加次年之比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經審查會決議撤銷其獎勵資格，並得向其本人或家長追繳已發給之獎勵金並依校規論處：

- (一) 偽造、變造申請獎勵之證明文件者。
- (二) 以不當或非法方式獲得名次，經舉發而調查屬實者。
- (三) 經教練提報訓練成績不佳或怠惰練習者。
- (四) 違反校規，情節嚴重者。

七、本要點施行細則另訂之。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經費來源：</p> <p>(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由本校年度分配之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p> <p>(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至第(八)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分配之非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額度支應，且扣除第(八)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0.5%為上限)後，由競技學院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競技學院各代表隊之學生，得於該設立專長項目之學系經費支應。</p>	<p>三、經費來源：</p> <p>(一)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者，由本校自籌或其他補助經費支應；獎勵金達十萬元以上時按申請時所屬學制之剩餘就學年限，分學年發放。</p> <p>(二) 屬本要點第四點第(五)款至第(八)款者，由本校年度就學補助專款「運動績優學生獎助學金」暨「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額度內勻支，扣除第(八)款(以就學補助專款的0.5%為上限)後，由競技學院三系各分配三分之一的經費，競技學院各代表隊之學生，得於該設立專長項目之學系經費支應。</p>	<p>1. 配合第四點修正項次。</p> <p>2. 另第(二)款部分配合現行執行之經費來源及主計室建議，將文字修正為年度分配之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及分配之非亞奧運及世大運等績優獎勵金額度支應。</p> <p>3. 現行經費編列情形，並無延攬高中優秀運動學生就讀獎助學金之經費，爰刪除條文。</p>
<p>四、獎勵標準：</p> <p>(八) 非競技學院學生之獎勵標準：</p> <p>1. 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p> <p>(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p> <p>2. 參加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世界運動會正式比賽項目，符合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含)以上者，不受第二點所列項目及賽會限制，獎勵金貳萬伍仟元整。</p> <p>(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p>	<p>四、獎勵標準：</p> <p>(八) 非競技學院之學生參加亞洲(盃)正式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運動錦標賽：</p> <p>1. 獲第一名者：獎勵金肆萬元整。</p> <p>2. 獲第二、三名者：獎勵金參萬伍仟元整。</p> <p>(得視經費狀況酌予調整獎勵金額)</p>	<p>1. 第(八)款部分，獎勵對象擴大修正，可將本校一般四系學生中參賽之項目如滑輪溜冰、巧固球、拔河、飛盤、競技啦啦等項目包含在內。</p> <p>2. 為使獎勵標準依據明確，擬比照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第8條國光體育獎章分等分級中之三等一級為標準，獲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一級(含)以上者獎勵金衡酌經費額度為二萬伍仟元整。</p>

提案四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78 年 9 月 19 日 78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4 月 17 日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7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1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8 月 27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3 條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條

104 年 6 月 2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9 條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21 條

教育部 105 年 4 月 2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54907 號函備查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生重榮譽、守紀律、樹立優良校風，以確收教育功效，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三條 學生之獎勵、懲罰方式區分如下：

一、獎勵

(一) 嘉獎

(二) 小功

(三) 大功

(四) 頒發榮譽獎狀

二、懲罰

(一) 申誡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留校察看

(五) 勒令退學

(六) 開除學籍

三、前項所列獎勵與懲罰不得相抵，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受到懲罰處分者，得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銷過實施要點』銷過或減過。

第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

- 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
  - 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六**、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七**、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 第 五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功乙次或二次之獎勵。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成績卓異表現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三、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三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二、三名；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前三名；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第一名者（五隊以上）。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
  - 五、勸勉同學向善或協助同學解除危困，表現特優，且有事實證明者。
  - 六、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事蹟，堪為典範者。
- 第 六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功乙次或二次獎勵。
- 一、承辦或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學生活動或學術研討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二、參加奧運獲前八名；參加世界盃、亞運、世大運、世運獲第一、二名；亞洲盃、世大錦標賽獲第一名；參加全國各項競賽獲第一名（五隊以上）並打破全國紀錄者。（相對性質之項目應由主管單位依比賽之性質、水準簽核，一學期僅簽獎乙次）。
  - 三、對校內重大災害、特殊事件防範或處置有具體貢獻者。
  - 四、具有其他特優事蹟，足堪記大功獎勵者。
- 第 七 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
- 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
- 第 八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重大集會」係指有關全校性或大部分同學的權益及義務者屬之。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
  - 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
  - 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
  - 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
  - 六、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
  - 七、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嚴重者。
  - 八、違反本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
  - 九、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十、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
  - 十一、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誡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

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

十三、未申請住宿且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

十四、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

二、辱罵教職員工者。

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

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

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

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

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

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

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

十二、擅自修改網路資料、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影響網路通訊者。

十三、不法侵入或干擾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十四、學生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者。

十五、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

十六、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

十七、未住宿者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學生宿舍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十八、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廿、有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

廿一、有暴力行為情節較輕者。

廿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者。

廿三、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

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

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嚴重者。

三、考試舞弊者。

四、變造證（文）件者。

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者。

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

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

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嚴重者。

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

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 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
- 十三、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
- 十八、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
  - (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
  - (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
- 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 十 一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

- 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
- 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
- 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
- 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
- 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
- 六、聚眾鬥毆者。
- 七、有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十 二 條 學生受留校察看處分期間有下列情形，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中止留校察看：

-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核定記小功以上獎勵者。
- 二、表現良好，經導師（或系輔導員）提經系主任同意者。

第 十 三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

- 一、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
- 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
- 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
- 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 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
- 七、有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 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十 四 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處分。

- 一、販賣、持有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品者，並依法送辦。
- 二、參加校外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 三、觸犯刑法，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罰確定者。
- 四、因個人不當行為致人於死或嚴重傷害，有損校譽者。
- 五、非法入侵學校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消去或干擾電腦資料，情節重大者。
- 六、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

第 十 五 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

加重或減輕：

- 一、平日操行。
- 二、動機與目的。
- 三、態度與手段。
- 四、行為之影響。

- 第十六條 獎懲若涉及個人隱私有必要時，獎懲決定之過程及結果應予保密，有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令之懲戒案件公告時，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第十七條 對記大過（含累積大過）以上處分之學生，應立即通知導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第十八條 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
- 第十九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一、記嘉獎、小功、大功、申誡、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  
二、記大功兩次、大過以上獎懲或變更等級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並送經校長批准後公佈執行，但有時間性之上述獎懲，得由校長核定公佈執行，再補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三、依本辦法辦理學生懲罰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應依設置要點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事情經過及被懲罰學生悔悟程度，得加重或減輕其處分。
- 第二十條 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 修正對照表

110.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p> <p>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p> <p>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p> <p>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p> <p>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p> <p><u>六</u>、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p> <p><u>七</u>、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品事蹟，堪為典範者。</p>	<p>第四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嘉獎乙次或二次之獎勵。</p> <p>一、服務公勤，工作努力，有良好成績表現者。</p> <p>二、參加全國性錦標賽獲二、三名（五隊以上）或其他國際正式錦標賽獲第三名者。</p> <p>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異者。</p> <p>四、符合本校「失物招領及無主財物處理規定」拾物不昧之相關標準者。</p> <p>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獲致良好成果者。</p> <p><u>六、宿舍內經常保持清潔者。</u></p> <p>七、熱心扶助同學或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p> <p><u>八、負責環保實作相關工作，認真負責者。</u></p> <p>九、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優良品事蹟，堪為典範者。</p>	<p>一、原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八條學生宿舍整潔比賽條文已刪除，本條第六款配合刪除。</p> <p>二、原第七、九款點次調整。</p> <p>三、本條第八款可與第一款含括，將本條第八款刪除。</p>
<p>第七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p> <p>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p> <p><u>二</u>、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p>	<p>第七條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核頒榮譽獎狀。</p> <p>一、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非法活動，能先期檢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p> <p><u>二、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各年操行成績總平均，為各學系應屆畢業生前二名，經各學系遴選推薦最優者。</u></p> <p>三、具有其他特優事蹟，彰顯校譽，經簽奉核准者。</p>	<p>一、原第二款條文因現行每年已有優秀畢業生獎，為避免重複，本款刪除。</p> <p>二、第三款點次調整。</p>
<p>第八條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重大集會」係指有關全校性或大部分同學的權益及義務者屬之。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p>	<p>第八條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申誡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與活動者。（「重大集會」係指有關全校性或大部分同學的權益及義務者屬之。以下活動均稱之為「重</p>	<p>一、第十二款配合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條文修正。</p> <p>二、第十三款為保持學生宿舍單純空間，保障住宿生安全，增定罰則。</p> <p>三、原第十三款點次</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p> <p>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p> <p>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p> <p>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p> <p>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六、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p> <p>七、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嚴重者。</p> <p>八、違反本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p> <p>九、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十、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p> <p>十一、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誠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p> <p>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u>第二十四</u>條第一項<u>第一款</u>至<u>第四</u>款者。</p> <p><u>十三</u>、<u>未申請住宿且未經登記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u></p> <p><u>十四</u>、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大集會」：校慶、交通安全教育或宣導、全校性週會、新生訓練、專題性講座由承辦單位指定日期與參加對象之活動。)</p> <p>二、禮節不週，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者。</p> <p>三、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怠忽職守或遇事推諉敷衍者。</p> <p>四、不愛惜公物、擅自移動公物或浪費水電，情節輕微者。</p> <p>五、未於規定場所張貼啟事、海報、壁報等，或毀損、妨害合法張貼之啟事、海報、壁報，經屢次勸導仍不改善者。</p> <p>六、集會點名不實，影響同學權益者。</p> <p>七、不遵守本校「學生生活規章」之規定，情節嚴重者。</p> <p>八、違反本校「校園車輛停放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p> <p>九、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十、在校內非吸菸區吸菸不聽勸止或屢犯者。</p> <p>十一、未住宿者無緊急或特殊因素騎乘汽、機車進入行人徒步區，除申誠外應參加當學期交通安全講習，未參加者加重一倍處罰。</p> <p>十二、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u>第十</u>條第一項<u>第四</u>至<u>第七</u>款者。</p> <p><u>十三</u>、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調整。</p>
<p>第九條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p>	<p>第九條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小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無故圖免公勤，損害公益，情節嚴重者。</p>	<p>一、本條第十四款配合資訊中心條文修正。</p> <p>二、原條文第廿款配合學生宿舍輔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辱罵教職員工者。</p> <p>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p> <p>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p> <p>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p> <p>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p> <p>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p> <p>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p> <p>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p> <p>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p> <p>十二、擅自修改網路資料、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影響網路通訊者。</p> <p>十三、不法侵入或干擾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p> <p>十四、學生違反<u>本校校園</u>網路使用<u>規範第三條及第四條</u>者。</p> <p>十五、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p> <p>十六、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p> <p>十七、未住宿者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學生宿舍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p> <p>十八、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p>	<p>二、辱罵教職員工者。</p> <p>三、對同學面加侮辱，挑撥是非或惡意攻訐者。</p> <p>四、欺騙同學，矇蔽師長，造成他人傷害或損害公益者。</p> <p>五、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之證件借與他人使用者。</p> <p>六、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情節輕微者。</p> <p>七、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輕微者。</p> <p>八、擔任學生幹部或經手公款，對經費有浮報、浪費、帳目不清之情事，或財物有所虧損，情節輕微者。</p> <p>九、無故侵入辦公場所、他人研究室、寢室或擅自翻閱拆啟他人私有信件，情節輕微者。</p> <p>十、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p> <p>十一、假單或請假證明，經發現有欺瞞變造等不實情事者。</p> <p>十二、擅自修改網路資料、違反網路使用規範，致影響網路通訊者。</p> <p>十三、不法侵入或干擾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p> <p>十四、學生違反<u>學生宿舍</u>網路使用<u>與管理辦法第 8 條之第 II.~VIII.款</u>者。</p> <p>十五、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住宿舍者或冒名頂替住宿者。</p> <p>十六、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妨礙他人進住者。</p> <p>十七、未住宿者未經登記，帶領與進入學生宿舍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p> <p>十八、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辦法條文修正並做點次調整。</p> <p>三、本條第廿款新增。</p> <p>四、本條第廿一款新增。</p> <p>五、原第廿一款點次調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廿、<u>有侵占行為情節較輕者。</u></p> <p>廿一、<u>有暴力行為情節較輕者。</u></p> <p><u>廿二</u>、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u>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u>者。</p> <p><u>廿三</u>、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廿、違反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u>第十條第八項</u>者。</p> <p>廿一、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十條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p> <p>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嚴重者。</p> <p>三、考試舞弊者。</p> <p>四、變造證（文）件者。</p> <p>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者。</p> <p>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p> <p>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p> <p>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嚴重者。</p> <p>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p> <p>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p> <p>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p> <p>十三、<u>有暴力行為情節較重者。</u></p> <p>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p>	<p>第十條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核予記大過乙次或二次之處分。</p> <p>一、賭博、鬥毆、酗酒滋事者。</p> <p>二、破壞公物，致生毀損或滅失，污染校產或環境，情節嚴重者。</p> <p>三、考試舞弊者。</p> <p>四、變造證（文）件者。</p> <p>五、侮辱師長，對師長態度傲慢者。</p> <p>六、發表不實言論，或發行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有涉及破壞他人名譽或校譽，情節重大者。</p> <p>七、行為不檢、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舉動者。</p> <p>八、擅自發表不實言論或擅自發行具宣傳或通知性質文件，情節嚴重者。</p> <p>九、管理之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義務，致生毀損、滅失或短少，或管理公款有浮報、挪用、或帳目不清之情事，情節嚴重者。</p> <p>十、有竊盜行為情節較輕者。</p> <p>十一、在公共場所或寢室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者。</p> <p>十二、擅自於校內湖泊或蓄水區域從事禁止之活動者。</p> <p>十三、<u>無故不參加海外青年講習者。</u></p> <p>十四、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p>	<p>一、原條文第十三款不符實需予以刪除。</p> <p>二、新增條文第十三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者。</p> <p>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p> <p>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十七、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p> <p>十八、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p> <p>(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p> <p>(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p> <p>(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p> <p>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廿、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p> <p>十五、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而危害公共安全者。</p> <p>十六、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p> <p><u>十七</u>、為他人做不實之證明者。</p> <p>十八、未住宿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p> <p>(一)在學生宿舍內有賭博行為。</p> <p>(二)對學生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p> <p>(三)進入異性宿舍區過夜。</p> <p>十九、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廿、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十一條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p> <p>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p> <p>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p> <p>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p> <p>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p> <p>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p> <p>六、聚眾鬥毆者。</p> <p>七、有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第十一條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處分。</p> <p>一、違反校規，屢誡不悛者。</p> <p>二、一學期內積滿二次大過或在學期間積滿二次大過二次小過者。</p> <p>三、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情節嚴重者。</p> <p>四、偷竊或其他不名譽行為，有損校譽者。</p> <p>五、侮辱或惡意攻訐教職員或同學，且不知悔悟者。</p> <p>六、聚眾鬥毆者。</p> <p>七、有性侵害或及性霸凌之行為，情節輕微，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本條第七款文字修正(犯錯行為非需滿足性侵害及性霸凌之全部行為，符合其中一要項即屬之)。</p>
<p>第十三條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p> <p>一、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p>	<p>第十三條學生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處分。</p> <p>一、累積記滿三大過處分者。</p>	<p>本條第七款文字修正(犯錯行為非需滿足性侵害及性霸凌之全</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p> <p>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p> <p>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p> <p>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p> <p>七、有性侵害或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二、抗拒學校行政措施，破壞秩序，危害學校安全者。</p> <p>三、攜帶兇器，意圖肇事者。</p> <p>四、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p> <p>五、留校察看而再犯記小過(含)以上處分者。</p> <p>六、依教務章則，應予退學者。</p> <p>七、有性侵害或及性霸凌之行為，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p> <p>八、有其他違反校規，相當於上列各項之情事者。</p>	<p>部行為，符合其中一 要項即屬之)。</p>
<p>第十八條</p> <p>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p>	<p>第十八條</p> <p>學生行為之表現，合於獎懲規定之標準時，由教師或單位輸入本校校務資訊中之獎懲系統，列印建議表，經系(所)或單位主管簽章後，送生活輔導與健康促進組依程序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二十條</p> <p>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p>	<p>第二十條</p> <p>獎懲如有錯誤，應先向各單位承辦人查詢，並填寫更正單經陳核奉准後，即送生活輔導與健康促進組修正檔案備存。</p>	<p>文字修正</p>

提案五

## 國立體育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 第一條、實施依據

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第二條、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學生就學補助專款「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項下勻支。

### 第三條、申請資格及辦理方式

符合教育部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在職班學生，入學新生免成績條件），配合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作業，每學期得檢具以下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乙份（如附件）。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復學生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

### 第四條、免費住宿金額

申請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依學務處生健組安排入住學校宿舍為限，經審核通過者免繳住宿費。

### 第五條、免費住宿之義務

（一）、申請免費住宿學生，須同意由學務處生健組安排校內生活服務學習，其服務學習情況得做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依據。

（二）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1. 一期宿舍 20 小時

2. 二期宿舍 19 小時

3. 三期宿舍 22 小時

（三）若違反住宿規定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以管理、清潔學生宿舍及協助推動宿舍學生生活動事宜為優先；亦得由學務處指派進行其他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第七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學期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申請表(草案)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班 級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應繳付文件	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新生免繳) (請於申請當學期開學時繳交， <u>復學生</u> 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		
申請人簽章	<p>本人已詳閱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同意參加學校規劃之生活服務學習，學校並得視學習情形作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_____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承辦人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期資格符合 ( 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 簽章：		
生健組組長簽章			

※備註：

1. 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應完成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學生宿舍期別	學期結束前須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
一期(群英樓)	<u>20</u> 小時
二期(育英樓)	<u>19</u> 小時
三期(精英樓)	<u>22</u> 小時

2. 當學期結束前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不得申請下一學期之免費住宿。

## 國立體育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擬 增 ( 修 )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申請資格及<u>辦理方式</u></p> <p>符合教育部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在職班學生，入學新生免成績條件），<u>配合優待學雜費減免作業，每學期得檢具以下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提出申請。</u></p> <p><u>(一)申請書乙份(如附件)。</u></p> <p><u>(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復學生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u></p>	<p>第三條、申請資格</p> <p>符合教育部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不含在職班學生，入學新生免成績條件），得檢具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p>	<p>本業務移撥生健組辦理，第六條辦理方式併入本條。</p>
<p>第四條、免費住宿金額</p> <p>申請免費住宿之低收入戶學生，依學務處<u>生健組</u>安排入住學校宿舍為限，<u>經審核通過者免繳住宿費。</u></p>	<p>第四條、<u>補助</u>免費住宿金額</p> <p>申請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依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安排學生入住學校宿舍為限，<u>補助住宿金額(不含水電費)依學校現行規定辦理，每學期依學生入住各棟宿舍金額減免，如入住冷氣房者應補繳差額。</u></p>	<p>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刪除繳交差額規定。</p>
<p>第五條、免費住宿之義務</p> <p>(一)、申請免費住宿學生，須同意由學務處<u>生健組</u>安排校內生活服務學習，<u>其</u>服務學習情況得做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依據。</p> <p>(二)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1. 一期宿舍 <u>20</u> 小時</p> <p>2. 二期宿舍 <u>19</u> 小時</p> <p>3. 三期宿舍 <u>22</u> 小時</p> <p><u>(三)若違反住宿規定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u></p>	<p>第五條 免費住宿之義務</p> <p>(一)、申請免費住宿學生，須同意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安排校內生活服務學習，<u>並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負責監督；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得視服務學習情況做為下學期是否提供免費住宿之參考依據。</u></p> <p>(二)免費住宿低收入戶學生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1. 一期宿舍 <u>13</u> 小時</p> <p>2. 二期宿舍 <u>15</u> 小時</p> <p>3. 三期宿舍 <u>17</u> 小時</p>	<p>一、為方便督促學生完成服務學習，管理單位調整為生健組。</p> <p>二、配合第四條原規定學生須補繳冷氣房差額，改為全額補助，爰調整生活服務學習時數。</p> <p>三、服務學習時數管理，修改改為紙本作業，爰刪除第三款規定。</p> <p>四、以下款次遞移修正。</p>

	<p>(三)學生於服務學習時應至臨時人員差勤系統簽到退，由輔導人員於每月 3 日前按月將工作日前送回課指組確認時數；當學期結束前未完成生活服務學時數者，不得申請下一學期之免費住宿。</p> <p>(四)若違反住宿規定者，比照現行宿舍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第六條 (刪除)	<p>第六條 辦理方式</p> <p>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配合每學期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作業，連同學雜費減免申請書向學務處課指組提出申請：</p> <p>(一)申請書乙份。(如附件)</p> <p>(二)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免附，復學生請檢附休學前一學期成績單)</p>	本條辦理方式業改列第三條，以下條次遞移。
第 <u>六</u> 條、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以管理、清潔學生宿舍及協助推動宿舍學生活動事宜為優先；亦得由學務處指派進行其他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第七條、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以管理、清潔學生宿舍及協助推動宿舍學生活動事宜為優先；亦得由學務處指派進行其他校內生活服務學習。	條次遞移修正。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凡依本辦法住宿之學生，均須依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	本條改列第五條，以下條次遞移。。
第 <u>七</u> 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遞移修正。

提案六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 條條文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 條、第11條條文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 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105年07月06日104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5條條文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10條條文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第一期宿舍群英樓、第二期宿舍育英樓、第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遵照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之執掌與獎勵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

### 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課程學生有住宿需求者，比照一般生提出宿舍申請與分配。

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

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外，其餘依住宿申請點數高低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

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收費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

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患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宿舍有空床位，得視情形強制調整）。

###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十條 經核准之住宿生應於公告期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 1,000 元，逾期未辦理且經催繳仍未於三十日內完成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本校得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特殊原因提有證明者，簽請核准予延期者除外。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

住宿生進出學生宿舍以學生證刷卡，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不得留有任何私人物品，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本組專案辦理。
-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各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如下：

- 一、一期宿舍群英樓（四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800 元整。
- 二、二期宿舍育英樓（二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8,350 元整。
- 三、三期宿舍精英樓（二人一房）：每學期收費新台幣 9,810 元整。
- 四、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 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 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 (三) 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

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及宿舍服務為原則，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登記安排服務時間。

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 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

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以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七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斷線，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生出入應以學生證刷卡進行登記，夜間十一時至十二時登記不列入違規次數，違反管制規定者，每月登記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予以扣點。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

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生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 第七章 住宿考核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導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

(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 點。

(二)當學年度獲「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且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良者，加 2.5 點，由課指組審核並提送名單。

(三)擔任研究教學助理或領有研究生助學金，表現良好獲師長好評者，加 2.5 點，由計畫主持人或研究所認證(前者需填寫計畫名稱及期程、後者需加輔導人員簽章)。

(四)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五)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

(六)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七)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八)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九)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

(十)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加 10 點(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中低收入戶子女(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加 5 點(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十一)僑生、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以上由課指組提供)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

提供)，加 10 點。

(十二)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

(十三)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

(十四)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十五)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10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

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一)擅自更換門鎖者。

(二)爬牆進、出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二)故意損壞公物者。

(三)私自更換床位者。

(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嚼檳榔者。

(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 二、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 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法歷程

84年12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85年04月26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86年01月21日8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年03月10日8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1月22日8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05月15日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7月04日8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1月08日9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2月22日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04月13日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2月07日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5日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05日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03月29日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9日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4月24日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1100112  
97年08月27日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5月26日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4月13日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9月28日9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4月19日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9月16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02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1月11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0日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18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103年06月11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3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6月02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 條條文  
104年11月17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 條、第11條條文  
105年04月12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 條、第5條、第6條、第15條條文  
105年07月06日104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第15條條文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107年0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第6條條文  
107年05月29日106 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全文通過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增 ( 修 )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p> <p>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u>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學生有住宿需求者，比照一般生提出宿舍申請與分配。</u></p> <p>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p> <p>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p>	<p>第八條</p> <p>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p> <p>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p> <p>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p>	<p>考量分流者，無晨操或專長訓練需要，爰取消其優先安排宿舍資格，宿舍申請及分配，比照一般生辦理。</p>
<p>第十九條</p> <p>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五時，住宿生只進不出，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p> <p><u>住宿生出入應以學生證刷卡進行登記，夜間十一時至十二時登記不列入違規次數，違反管制規定者，每月登記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予以扣點。</u></p>	<p>第十九條</p> <p>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二時至翌日上午五時，住宿生只進不出，除公務外禁止車輛進出。管制時間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需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p>	<p>依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宿舍委員會建議，敘明晚歸扣點規定。</p>
<p>第二十四條</p> <p>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p> <p>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p> <p>(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p> <p>(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p> <p>(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p> <p>(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p> <p>(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p> <p>(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p> <p>(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p> <p>(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p>	<p>第二十四條</p> <p>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p> <p>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p> <p>(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p> <p>(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p> <p>(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p> <p>(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p> <p>(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p> <p>(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p> <p>(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p> <p>(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p>	<p>一、為維護宿舍安全，本條第四款第二目，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改列第五目，扣 20 點退宿；其後目次遞移。</p> <p>二、為維護宿舍安寧及安全，明列打麻將及違反藥物濫用等行為為扣 20 點退宿。</p> <p>三、為臻明確，將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行為修正文字。</p>

<p>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p> <p>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p> <p>(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p> <p>(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p> <p>(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p> <p>(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p> <p>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p> <p>(一)擅自更換門鎖者。</p> <p>(二)爬牆進、出宿舍者。</p> <p>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二)故意損壞公物者。</p> <p>(三)私自更換床位者。</p> <p>(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p> <p>(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p> <p>(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p> <p>(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嚼檳榔者。</p> <p>(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p> <p>(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p> <p>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二)故意損壞公物者。</p>	<p>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p> <p>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p> <p>(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p> <p>(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p> <p>(三)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p> <p>(四)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五)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p> <p>(六)住宿生未參加學生宿舍朝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p> <p>(七)違反住宿門禁管制時間者。</p> <p>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p> <p>(一)擅自更換門鎖者。</p> <p>(二)爬牆進、出宿舍者。</p> <p>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二)故意損壞公物者。</p> <p>(三)私自更換床位者。</p> <p>(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p> <p>(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p> <p>(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p> <p>(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嚼檳榔者。</p> <p>(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p> <p>(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p> <p>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p> <p>(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p>	
---	---	--

<p>(三)私自更換床位者。</p> <p>(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p> <p>(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p> <p>(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p> <p>(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嚼檳榔者。</p> <p>(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p> <p>(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p> <p>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p> <p>(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p> <p>(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p> <p>(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p> <p>(四)在宿舍內有<u>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u>行為者。</p> <p>(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p> <p>(六)<u>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u>；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p> <p>(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p> <p>(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p> <p>(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p> <p>(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p> <p><u>(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u></p> <p>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p>	<p>動，妨害宿舍安寧者。</p> <p>(二)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p> <p>(三)故意損壞公物者。</p> <p>(四)私自更換床位者。</p> <p>(五)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p> <p>(六)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p> <p>(七)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p> <p>(八)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嚼檳榔者。</p> <p>(九)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p> <p>(十)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p> <p>(十一)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p> <p>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p> <p>(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p> <p>(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p> <p>(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p> <p>(四)在宿舍內有賭博行為者。</p> <p>(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p> <p>(六)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p> <p>(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p> <p>(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p> <p>(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p> <p>(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p> <p>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p>	
---	---	--

<p>規定辦理。 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p>	<p>規定辦理。 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p>	
---	---	--

## 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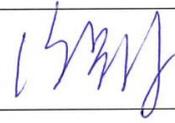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記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0 老師：24  
學生：16，出席人數：22，缺席人數：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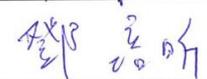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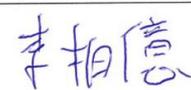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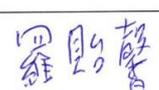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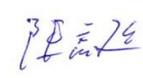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 人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鄭世忠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張永政	
5	體育學院院長	黃永旺	
6	健康學院院長	湯文慈	
7	管理學院院長	陳成業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王國慧	
9	體育研究所所長	潘義祥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暨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	陳龍弘	
12	教師代表	陳尹華	

## 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呂景義	呂景義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龔榮堂	龔榮堂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黃美瑤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蔡錦雀	蔡錦雀
6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王凱立	
7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朱彥穎	朱彥穎
8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鄭英傑	
9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許志文	
10	圖書館館長	陳張榮	陳張榮
11	體育處體育長	紀世清	紀世清
12			
13			
14			
15			

## 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	洪士珉	
2	學生議會議長	侯國輝	
3	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	鄧培昕	
4	運科所學會會長	彭右中	
5	體研所學會會長	黃政謙	
6	教練所學會會長	張建淳	
7	國際研究所學會會長	陳毅帆	
8	陸上系學會會長	彭云臻	
9	球類系學會會長	李柏億	
10	技擊系學會會長	成正雄	
11	體推系學會會長	羅貽馨	
12	運保系學會會長	張宸瑋	
13	產經系學會會長	胡寶源	
14	產經系碩班學會會長	蕭文泰	
15	適體系學會會長	陳彥廷	
16	畢聯會會長	何婉瑜	

## 國立體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王翔星	王翔星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蔡麗美	蔡麗美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周舫聖	
5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傅代立	
6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曾文美	曾文美
7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游韻如	游韻如
8			
9			
10			
11			
12			
13			
14			